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本行")于2008 年9 月23日接到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"汇金公司")通知, "汇金公司"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 份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截止9月23日,"汇金公司"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 式共增持本行股份2,000,000股。本次增持前,"汇金公司"持有 本行的股份数量为171,325,404,740股,约占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67.4937%, 增持后其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171, 327, 404, 740 股,约占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7.4945%。"汇金公司"拟在未来 12个月内(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)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 行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